

进境植物源性肥料植物检疫要求

(通报稿)

一、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允许进境植物源性肥料种类

植物源性肥料，是指来源于植物，施用于土壤、叶面或其他种植基质并为生长植物提供、保持、改善营养的有机物质，包括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等，含：

- (一)经焚烧后的草木灰等；
- (二)以作物秸秆、废饲料、腐殖质，或以麸皮、稻壳、菜籽饼、大豆饼、花生饼、芝麻饼、油葵饼、棉籽饼、茶籽饼、林草废弃物等种植业加工过程中的副产物，以及草炭、泥炭等天然物质为原料，采用蒸汽处理、热处理、化学处理、微生物发酵或者以上多种加工工艺组合处理的植物源性肥料；
- (三)微生物有机肥。

三、适用国家(地区)

所有国家和地区。

四、生产企业注册要求

植物源性肥料生产企业须经所在国家（地区）植物检疫官方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所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后提供企业名称、地址、官方注册号等推荐信息，由所在国家（地区）植物检疫官方主管部门向中国海关总署推荐。对属于本要求第二条第（二）（三）类的，还需提供调查问卷（见附件）等有关材料（中英文）。

海关总署收到资料后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并在官方网站公布，有效期为 5 年。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由所在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官方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重新推荐，海关总署审核通过后，有效期延续 5 年。

五、产品要求

植物源性肥料生产企业应建立产品检疫风险、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并接受官方主管部门监管。进口企业应确保植物源性肥料符合中国肥料安全、卫生和销售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内的有害生物和其他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

（二）不得带植物种子、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禽类羽毛等动物源性成分及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六、产品包装、存放和运输要求

（一）植物源性肥料采用包装运输的，包装材料应首次使用并干净，产品应密封包装，每个包装上应用中

文和英文注明植物源性肥料名称、产地、生产企业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

（二）出口前的存放场所应相对独立，干净卫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侵染。

（三）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不带有害生物以及其他杂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或更换包装。

（四）如带有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15号要求。

七、出口前检疫要求

出口国家（地区）植物检疫官方主管部门应在植物源性肥料输华前对其实施检疫。对符合本要求的植物源性肥料，依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12号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该批货物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源性肥料植物检疫要求”，同时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经除害处理的植物源性肥料，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处理指标，包括温度、湿度、药剂和浓度等。

八、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对进境植物源性肥料实施检疫。

（一）证单核查。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申报信息和货物信息一致。

（二）货物检查。

对植物源性肥料及其包装、运输工具实施检疫查验。必要时，抽取样品送实验室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出口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海关总署注册登记生产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动物尸体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的，经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入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针对发现的相关违规情况，海关总署将向出口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官方主管部门通报，并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暂停相关生产企业、相关种类植物源性肥料输华等措施。

海关总署将根据有害生物截获等情况对进境植物源性肥料开展进一步风险评估，对允许进境植物源性肥料种类及国家或地区名单等进行动态调整。

附

植物源性肥料生产企业调查问卷

(生产企业填写)

一、提供每种产品中所有成分的完整清单。

二、如果产品中含有微生物，须提供或明确以下内容：

(一) 提供每种微生物的学名、最初来源国家(地区)以及被分离时的初始环境(如土壤、水、动物、植物、碎屑等)。对来自添加或使用商业微生物的，提供学名、商业包装等证明材料。

(二) 在最终产品中是否还存在上述微生物或上述微生物是否还有活性。如有，请描述检测方法并提供检测结果副本。

(三) 上述微生物释放在环境中对植物、人类、动物和非目标生物是否具有致病性(或非致病性)，并提供数据和引用的科学文献。

(四) 是否有科学文献报道上述微生物会产生毒素或抗生素？如果有，说明这些微生物在提供预期的植物健康益处方面发挥的作用。

三、注明产品用途：研究或商用(销售或分销)。如果用于研究，注明是否用于田间、实验室、生长室和/或温室。

四、描述产品是否含有土壤、蚯蚓粪便、污泥、粪肥、农场废物或其他有机材料。

五、产品是否含有植物残体或腐烂物质，并描述植物残体的来源。

六、产品是否经过加工或处理。如果有，说明加工或处理过程，并提供每种加工或处理过程的详细工艺。

七、描述该产品促进植物生长的作用机制。提供该作用机制的科学依据。

八、该产品是否针对或控制特定的植物害虫或有害杂草，如果是，注明目标害虫或有害杂草。

九、该产品在出口所在国家（地区）是否已经批准使用，如是，提供相关的批准文件。